证券代码: 832312 证券简称: 领耀科技 主办券商: 中泰证券

深圳市领耀东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一)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 公司章程的规定,本次会议的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及履行相关必要程序。

(四)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本次会议召开时间: 2018年9月12日10时。

预计会期 0.5 天。

(五)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。

(六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9月5日,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 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(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 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,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),股东可 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、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(七) 会议地点

公司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(一) 审议《关于选举刘亚军先生担任公司董事职务》的议案

公司原董事班凤梅女士因工作安排原因,辞去公司董事职务,现提名刘亚军 先生担任董事职务;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 止。刘亚军先生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,也未被执行联合惩戒措施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(一)登记方式

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证券账户卡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; 2、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,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(复印件)、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、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; 3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,应出示身份证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; 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,应出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; 5、股东可以信函、传真及现场方式登记,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。

- (二) 登记时间: 2018年9月11日8:00-17:00
- (三)登记地点: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南七道高新工业村 R2 厂房 2BF。

四、其他

(一)会议联系方式:联系地址: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南七道高新工业村 R2 厂房 2BF。 联系电话: 0755-84857655 传真: 0755-84859855 邮政编码: 518000 联系人: 刘亚军

- (二)会议费用:参会人员食宿费用及交通费用自理。
- (三) 临时提案

临时提案请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十天前提交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深圳市领耀东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。

深圳市领耀东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18年8月28日